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 2024 级各类 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在院校实施“学历证书+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”制度试点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校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与实施细则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与实施细则》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 3+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与实施细则》文件（见附件）要求，各院系组织开展 2024 级所有拟招生专业（含 3+2）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健全德技并修、工学结合育人机制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。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教师、教材、教法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三、编制程序

（一）依据学院统一安排，教务处于3月中旬下达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任务、模板及具体要求；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系）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，经专业调研、专家论证、教研室讨论、系部审核后完成方案初稿，并于5月10日前将专业调研报告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校企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支撑材料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审核表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；

（三）教务处于6月10日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的复审修订；

（四）方案定稿经主管教学副院长、院长审核签字，校党委会通过后交付印刷，2024年9月全面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二级学院（系）高度重视培养方案制定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，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，进一步理清思路，整合课程体系，优化教学内容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；

（二）加强校企合作，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论证。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通知要求及模板，公共基础课程应开必开，学时学分符合规范要求；

（三）落实院长（系主任）负责制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、系（部）副主任应对本部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质量把控，严格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培养方案的提交及修改；

(四) 方案制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教务处联系，联系人：纪老师，联系电话：2135057。

- 附件：
1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及模板
 2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及模板
 3.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24 级 3+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及模板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3 月 18 日